

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

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转发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京津冀“3+N” 联盟止血材料类医用耗材中选产品协议 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

区医保经办机构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京津冀“3+N”联盟止血材料类医用耗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

2026年3月23日

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京津冀“3+N”联盟止血材料类医用耗材 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级有关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京津冀“3+N”联盟止血材料类医用耗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单位范围

我市已填报止血材料类医用耗材需求量的医疗机构。

二、填报方式及时间安排

请各县（区）医保局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登录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（<https://hc.tjmpc.cn:17055>），在“3+N联盟止血材料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—协议采购量确定”栏目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相关工作。医疗机构填报的非中选产品的需求量作为待分配量。医疗机构需将全部待分配量，分配给同使用部位、同注册证管理类别、同采购品种的中选产品。

协议采购量确定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—4月6日17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相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协议采购量确定

工作，指定熟悉业务的专人按要求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；同时要加强账号和密码管理，确保确定的数据真实、准确、要素齐全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区）医保局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做好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本次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按时完成。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2026年3月20日

